

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生态环境部门主管、用于支持全省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央和省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树立谋事为先的理念，科学合理谋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入库储备项目，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

（二）权责分明，分级管理。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入库、实施跟踪、考评等实行全过程管理。（流程图见附件1）

（三）绩效优先，目标明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监控，并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

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四）依法公开，强化监督。健全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保障专项资金阳光透明运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对审批权限下放市级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包括：负责省级项目库管理，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跟踪监管、绩效管理及信息公开，负责省级保留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项目考评。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承担审批权限下放市级的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省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包括：负责市级项目库管理，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细化分配、预算执行，组织项目实施及项目考评等工作，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省级监督检查。

第六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承担直接责任。严格执行预算、实施项目，及时申请项目考评，接受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库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按照“谁审批、谁

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分省、市两级，分别由省市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建设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推送至同级财政预算系统项目库，且不得安排专项资金。

第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应按照审批权限分类组织入库。其中下放市级审批权限的，应提出有关政策、资金用途、扶持对象和范围、初步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等总体要求，提前通知和指导各市组织项目入市级项目库；保留省级审批权限的，应印发申报通知（或指南）组织项目入省级项目库。

项目库管理实施细则另文规定。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九条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资金分配总体方案等，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预算执行的依据。

（一）目录清单分为“战略领域-财政事权-政策任务”3层结构（模板见附件2）。“战略领域”由省财政部门统一设置，“财政事权”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生态环境部门按部门职责梳理设置，“政策任务”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每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目录清单经厅务会议或厅长办公会议审议，报分管省领导专题研究或审核后，报送省财政部门。

（二）省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省财政部门审定的目录清单，编

制资金分配总体方案。总体方案经厅党组会议和厅务会议（或厅长办公会议）审议，报分管省领导同意且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财政部门。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部门在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明确具体项目审批权限。项目审批权限分为省级保留审批权限和审批权限下放市级两种类型。

（一）省级保留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省生态环境部门主要采用项目制方式，通过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集体研究审核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方法进行分配。

（二）审批权限下放市级的专项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每项“财政事权”需单独制定任务清单（模板见附件3），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省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任务量、项目储备和往年资金绩效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将专项资金分配到各市，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由各市按照任务清单分配到具体项目。

第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部门从各专项资金“财政事权”中计提原则上不超过1%的金额作为年度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项目库建设经费，并根据当年省级项目库和市级项目库建设情况统筹安排。

第五章 预算执行监督

第十二条 省级保留审批权限的项目备案。项目单位应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 10 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报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步录入“信息系统”备案。项目绩效目标表作为项目实施跟踪监管、绩效评价和考评的依据。

第十三条 审批权限下放市级的项目备案。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上报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45 日内将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报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步将上述材料录入“信息系统”。省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各市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部门备案。项目绩效目标表作为项目实施跟踪监管、绩效评价和考评的依据。

第十四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确需调整的项目：省级保留审批权限的，参照《关于规范省级财政预算调剂管理及办理程序的通知》（粤财预〔2019〕12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下放审批权限的，由各市在任务清单范围内调整，并报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调整情况应在“信息系统”中予以更新。

第十五条 审批权限下放市级的资金，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各市可在同一“财政事权”内统筹安排剩余资金，于 15 日内将统筹情况报省生态环境部门和省财政部门备案，并在“信息系统”中予以更新。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阶段，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每月调度分析全省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

情况，每季度将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各市。对监控中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地方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全面掌握本辖区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于每月5日前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月预算执行情况，同步在“信息系统”中更新。对监控中发现问题的，及时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

项目单位按照报备材料所确定的内容和计划实施项目，每月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等情况，直至项目完成考评。逾期未完工项目，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报告，说明未能按时完工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省生态环境部门按国家及省有关部门要求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权限下放市级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考评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考评”的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项目考评申请，项目审批部门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考评。

经考评合格的，由组织考评的部门及时将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上传至“信息系统”。考评不合格的，由组织考评的部门及时告知项目单位限期整改，项目单位再按程序申请考评。

第十九条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考评省级保留审批权限的项目，项目单位申请项目考评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考评申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报告等材料。

（二）工程类项目还需提供施工验收材料、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等材料；能力建设项目需提供固定资产购置和登记情况等材料；专题专项项目需提供结题成果报告等材料。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材料。

各市负责考评审批权限下放的项目，项目单位申请考评时要求提供的材料可结合各市实际另行规定，也可参照省级做法。

第二十条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项目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经费，可从本年度专项资金中列支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支。对于事中与事后工作经费计提额度和比例不超过该“财政事权”金额的1%。省级保留审批权限项目的事中与事后工作经费由省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安排。

专项资金工作经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

项资金信息外，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

省生态环境部门是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审批权限下放市级的专项资金，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省级做法，对管理过程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项目单位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公开内容和公开方式参照粤府〔2018〕120号文执行。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追究省市相关部门、项目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一）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效果差的项目单位，由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进行约谈。

（二）市县相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三）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违规情形，依照粤府〔2018〕120号文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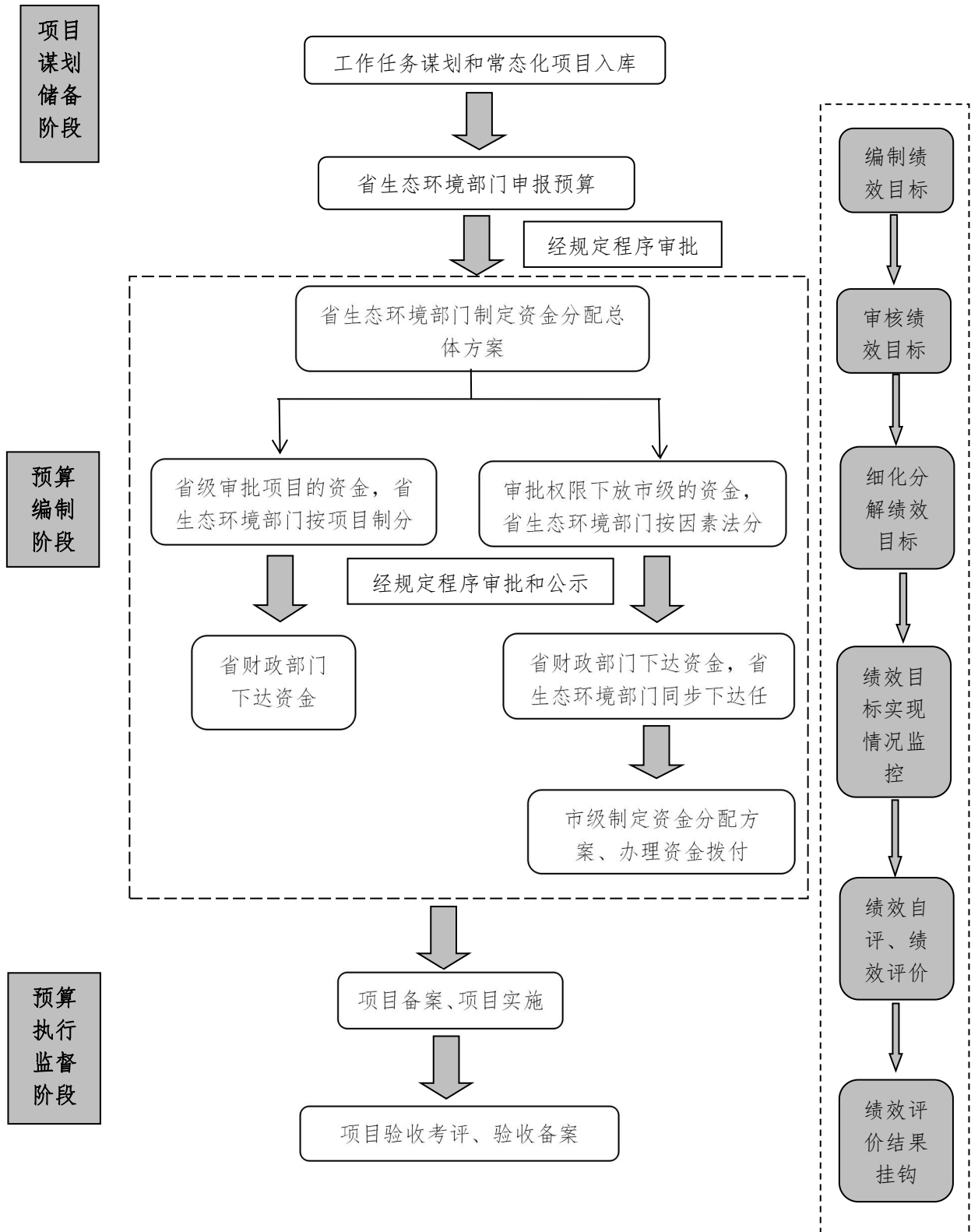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解释，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符合各地实际的具体细则，并报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中央财政补助我省专项资金，按中央有关规定管理，未明确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粤环函〔2018〕25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图
2. 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3. 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图



附件 2

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主管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战略领域名称)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资金额度	审批权限设置		备注
						省级保留审批	下放市级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	练江流域污水管网建设						
		地表水优良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标攻坚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监测网建设						
		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达标攻坚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实施生态修复	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状况详查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质量管理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	--	--	--	--	--	--	--	--

附件 3

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序号	“财政事权” 名称	“政策任务” 名称	任务要求/ 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 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 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应与专项资金 目录清单衔接 一致	应与专项资金 目录清单衔接 一致	反映可量化、 可操作、可执 行、可检验的 任务目标	选填“约束 性任务”或 “指导性任 务”	反映完成 任务和目 标应采取 的实施的 组织方式 方法。	反映完成 任务目标 应对照 执行的相 关标准， 每单位 投入应 完成的 任务量， 或者每 单位任 务量不 得超过 的投入 额度等。	反 映 完 成 任 务 和 目 标 的 产 出。	反 映 完 成 任 务 目 标 的 时 间 要 求	反 映 其 他 要 求。
2									
3									
4									
5									
6									
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									